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210號

原告 林景元  
追加原告 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應專  
共同  
訴訟代理人 余景登律師  
被告 林應然  
訴訟代理人 陳妙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6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依原告A 0 1與被告即其子A 0 3間之委任書，A 0 1有權處分A 0 3名下所有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房地、同區八德一路215號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1），並將系爭房屋出售予追加原告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天資公司），請求A 0 3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天然公司。故本件所涉者為原告A 0 1是否為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為其先決條件，該爭點業經臺灣少年及家事法院以105年度家訴字第4號（下稱系爭前案）判決，復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2號審理，本院遂於民國109年5月6日裁定停止訴訟。
- 二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又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1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前案迭經審理，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113年11月20日以111年度重家上更二字第2號判決後，經最高法院以

01 114年度台上字第492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前述停止訴訟程  
02 序之理由已不存在，本院停止訴訟裁定應予撤銷。

03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05 民事第五庭法官 賴寶合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8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10 書記官 王珮綺